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信息披露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9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2年参加工作，201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5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邑负责人。

### （二）专业责任人

刘凡，男，汉族，1993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参加工作，2017年1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助理。

### （三）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

处罚、被追究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3.1—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工作)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1—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2018.1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3年5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二）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2.1—2014.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委员会成员/董事总经理、运营部/质量控制部(兼任)  
人A角

2015.1—2016.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委员会成员/董事总经理、债务资本市场部  
人A角

2017.1—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1—2019.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创业), SMD;

2019.1—2020.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20.1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总裁助理。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于泳，我公司行政负责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刘凡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16日



于泳

## 行政责任人职 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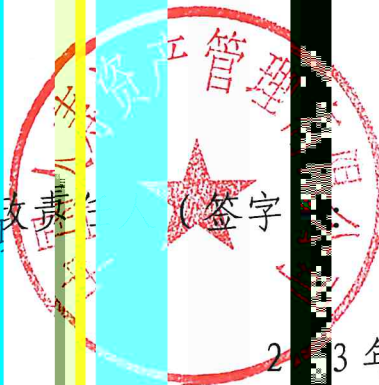
中国银保监会  
股权投资计划  
根据《  
关规定，行  
责，建立健  
和具体投资  
责任人对正  
理体系的已  
我知  
加强投资能  
保险人利益

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本人于泳，是中国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的股  
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于保险机构投资 风险 人 有关 事项 的通知》及相  
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 规 和 公 司 章 程 规 定 的 职  
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授 权 体 系，对投资能力  
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 责 任，不得 直 接 干 预 专 业  
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分 析，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  
运行。

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法 律 规 定 和 监 管 机 构 的 有 关 规 定，  
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保 障 投 资 运 行，切实保障被

行政责任人 (签字)



于泳

2023年5月16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认定，本人刘凡，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  
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相关者，也是  
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  
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误导性陈述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  
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  
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刘凡  
2023年5月16日

